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2782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 标

# XIAOMI EV

申 请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汽车拖缆；洗衣用网袋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风帆滑雪运动用帆；防尘罩布；帐篷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草制瓶封套；裹尸袋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纺织纤维